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浚泰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麒浚

訴訟代理人 吳昀臻律師

被上訴人 鍾龍恩即鍾阿成之繼承人

鍾龍暉即鍾阿成之繼承人

鍾龍翔即鍾阿成之繼承人

鍾龍慶即鍾阿成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行使求償權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陳雅君